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戴日成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戴日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即不超过249,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戴日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戴日成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2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007%，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戴日成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2年6月29日	5.348	249,600	0.007
合计				249,600	0.007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股东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戴日成	合计持有股份	998,600	0.028	749,000	0.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650	0.007	50	0.000001
	高管锁定股	748,950	0.021	748,950	0.0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戴日成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戴日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戴日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